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CHENGF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 案例注释版 ——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CHENGF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 案例注释版 ——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案例注释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1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5)

ISBN 978 - 7 - 5093 - 6977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继承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3579 号

策划编辑 谢 雯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案例注释版 (第三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CHENGFA ANLI ZHUSHI BAN (DI SAN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5 字数/157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977 - 7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第三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人士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本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将法律条文与真实判例相结合，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条文，并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丛书出版以来，在获得广大读者和法律实务界人士广泛关注与好评的同时，我们也收到一些宝贵意见，这些都为我们的修订工作增添了动力。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正式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分别编纂、清理并发布了若干批次的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参照执行。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案例的选择标准和方式，案例指导制度逐渐成熟。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新情况，并结合案例指导工作的新实践，我们对本丛书进行了再次修订。本次修订对丛书的分册设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同时保持了本丛书一以贯之的如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纂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案。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人民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各分册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理解。各分册在重点法条后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

2016年1月

适用提示

《继承法》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继承的问题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继承法》不仅是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活动中适用性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

《继承法》全面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以及涉外继承。

对于《继承法》，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 遗产的范围。根据本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个人合法财产。明确了遗产继承的条件，需要强调的是，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遗产的范围也随着财产和财产权利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有价证券、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可以作为遗产继承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本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3.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第一，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做出，继承人的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第二，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无效。可参见《继承法意见》第46条规定。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定事由出现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是指：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第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4.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配前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该份额的制度。代位继承是一次继承，而转继承是两次继承。

5. 遗嘱继承。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第二，遗嘱的生效条件。(1) 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2) 意思表示须真实。所以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遗嘱也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3) 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则该部分无效；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该部分遗嘱无效。(4) 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遗嘱、录音遗嘱、代书遗嘱。另外，被篡改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涉及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问题。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默示撤销是指《继承法意见》第39条规定的，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当事人的遗嘱以最后的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部分无效的，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6. 有限继承原则。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继承法采取了有限继承原则。即，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本书以《继承法》为主线，以权威解读及真实、具体的案例对核心条文进行注释，从而呈献给读者的不仅是“纸面上的法”，还有活生生的“生活中的法”。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案例 1 继承法保护的是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2
第 二 条 【继承的开始】	3
案例 2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3
第 三 条 【遗产范围】	5
案例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个人财产，故不可以继承	5
案例 4 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遗产范围	6
第 四 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8
案例 5 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属于遗产	9
第 五 条 【继承方式】	10
案例 6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10
第 六 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11
案例 7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11
第 七 条 【继承权的丧失】	13
案例 8 恶意侵害其他继承人行使继承权的，其继承权丧失	13
第 八 条 【诉讼时效】	15
案例 9 继承权纠纷诉讼时效不能超过 2 年	15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 九 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17
案例 10 养女对养父母的遗产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17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8
案例 11	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养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18
案例 12	再婚配偶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20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21
案例 13	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享有代位继承权	21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22
案例 14	丧偶儿媳对婆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并出资料理后事的可以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23
案例 15	丧偶儿媳对公公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3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24
案例 16	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且生活有特殊困难、缺乏劳动 能力，在分配遗产时可以予以照顾	25
案例 17	长子对母亲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可以多分配遗产	26
案例 18	继承开始后，若无遗嘱、遗赠扶养协议，则按法定继承办理	27
案例 19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配遗产	28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29
案例 20	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适当分得遗产	30
案例 21	虽与被继承人是同居关系，但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适当分得遗产	31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	32
案例 22	遗产分割可以由继承人协商确定	32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33
案例 23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数人 继承	34
案例 24	被继承人有权立遗嘱指定遗产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女儿 继承	35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37
案例 25	确定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的代书遗嘱合法有效	38
案例 26	遗嘱人能够用书面、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39
案例 27	对于形式上有瑕疵的代书遗嘱，如有证据证明代书遗嘱确系 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可以认定有效	40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42
案例 28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无利害关系的人可以作为遗嘱继承	

见证人	42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43
案例 29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44
案例 30 遗嘱应当为未成年的人工授精所得子女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45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46
案例 31 遗嘱人可以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46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48
案例 32 附义务的遗嘱扶养协议，因无法履行，也可要求解除	48
案例 33 遗嘱继承人履行遗嘱义务，有权按照遗嘱继承遗产	49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50
案例 34 不是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遗嘱无效	50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52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52
案例 35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将遗产返还给继承人	53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55
案例 36 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	55
案例 37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56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57
案例 38 分割遗产时应当先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分给配偶	57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58
案例 39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58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60
案例 40 遗产分割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60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61
案例 41 遗产分割应根据财产性质采取不同方式	61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63
案例 42 夫妻一方死亡后，再婚者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	63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64
案例 43 受遗赠人不履行扶养义务，可解除遗赠扶养协议	64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65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66
案例 44	继承人应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	66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67
案例 45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的债务	67
案例 46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的债务	68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70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70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71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72
(198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7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82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86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89
(2011 年 8 月 9 日)	
遗嘱公证细则	92
(2000 年 3 月 24 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95
(1991 年 4 月 3 日)	
公证程序规则	97
(2006 年 5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08
(1987 年 6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109
(1987年10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10
(1987年10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111
(1987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14
(1988年3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案的批复	115
(1988年4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116
(1990年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117
(1990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118
(2005年3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纷申诉案的复函	118
(1983年8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	121
(1985年4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123
(1985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125
(1986年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26
(1986年5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27
(1987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27
(1987年6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28
(1987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 电话答复	130
(1987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131
(1989 年 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133
(1990 年 8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 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38
(1992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 其遗嘱 是否有效的批复	138
(1985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 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39
(1986 年 6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 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139
(2003 年 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143
(2000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 务纠纷一案的复函	144
(1991 年 1 月 26 日)	

附 录 2

遗赠协议 (样本)	1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公布 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继承法》是调整因公民的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宗旨是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不受侵犯。同时，财产继承是对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保护公民财产继承权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法律承认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二是法律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不受非法侵害和干涉；三是公民的继承权受到非法侵害和干涉时，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救济，国家以其强制力予以保护。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案例 1

继承法保护的是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07] 彭法民初字第 238 号）

原告赵某之母彭某与被告一家相邻而居，同为靛水村二组村民。本案双方争讼之地位于两家住宅之前。对于争讼之地的原始来源，双方在庭审中的陈述基本一致，即为当时的集体划给农户的自留地，但对其使用权属，原告赵某陈述为划给其母彭某之自留地，而被告方则认为争议之地系于 1963 年或 1964 年按两家的人口多少按比例划分得，即原告母女二人分得 2 个人的地，而被告家则按 9 个人分得 9 个人的地。上世纪 70 年代，原、被告所在的生产队将本案的争讼地收回，并建成用于晾晒粮食的晒谷坝，此后，晒谷坝停用并闲置。

原告诉称，上世纪 50 年代，原告赵某之母彭某取得一块自留地。上世纪 70 年代，因集体生产之需，生产队将此自留地之大部收回并改作晒谷坝。上世纪 80 年代，土地承包到户时，村组将该晒谷坝退还给原告家仍作自留地。1988 年，被告建房时强行侵占原告家使用的晒谷坝，已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本案诉讼费判由被告负担。

被告辩称，自留地本系集体划给被告之地，本案讼争之地的使用权人为被告。原告之诉无据成立。理由为，只有合法的民事权益正遭受不法侵害时，方可提起停止侵害、排除妨碍之诉，本案原告对涉案土地不享有权益，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对关乎土地可继承的权益，仅限于土地上的财产收益，不能溯及土地使用权，现原告赵某以其为彭某之继承人而为本案诉讼，显与法不容。其次，即便原告赵某在上世纪 60 年代与其母共同取得了涉案土地的使用权，但其在婚后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已在其夫原告赵甲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朝阳村三组承包了相应面积的承包地，其也因此而成为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但一个人依法不能同时成为两个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即原告赵某在朝阳村三组取得承包地之时即已丧失靛水村二组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权，故，对于涉案土地，在彭某去世后，该土地已丧失法律意义上的除土地所有权人之外的独立的使用权人，理应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或经法定程序重新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故此，原告赵某不能因其母死亡而当然承继为涉案土地的使用权人。故，原告赵某对涉案土地不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原告所诉之“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可成立的前提为：起诉人对诉讼标的享有法之利益。原告方既非涉案土地合法的使用权人，其显无法上利益，其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做出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根据《继承法》的立法目的，《继承法》所保护的是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公民的私有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以及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等。但是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土地公有制，土地的所有权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公民对土地不享有所有权。因此，土地的所有权不属于公民私有财产，当然不能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进行继承。

相关案例索引

庄某与王某等宅基地侵权纠纷上诉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海中法民一终字第107号）

本案要点

宅基地的所有权主体是集体组织，宅基地不属于个人私有财产，不属于《继承法》保护的私有财产的范围。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继承开始时间的规定。继承开始的时间是确定继承人和遗产的范围，界定继承人顺序和应继份额，识别遗产所有权的转移，判断遗嘱是否生效和掌握20年最长权利保护期的起算的一个重要的时间点。确定公民自然死亡的依据是：（1）被继承人呼吸停止，心脏停止跳动的时间；（2）医院的死亡证书中记载的死亡时间；（3）户籍管理登记手册中记载的死亡时间；（4）有关死亡的证据材料。公民被宣告死亡的，宣告判决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案例 2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3期）

原告谢某某、郑某某分别系被继承人郑某的父母。被告陈某1、陈某2、陈某3、陈某4分别系被继承人陈某某的兄姐。郑某、陈某某从1987年1月起，即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并购置生活用具。1989年4月11日夜，郑某、陈某某在家中被害死亡，遗有存款及现金12810元，以及家用电器等。郑某与陈某某共同生活期间，未生育子女。陈某某的父、母亲已分别于1977年、1982年去世。据公安机关对郑某、陈某某被杀害时间出具的法医鉴定结论证实，陈某某的死亡时间先于郑某20分钟左右。

原告谢某某、郑某某诉称，郑某与陈某某1987年1月以夫妻名义同居，至1989年4月11日两人被害死亡，已形成事实上的夫妻关系。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依法继承女儿郑某的遗产。

被告陈某1、陈某2、陈某3、陈某4辩称，原告之女与其弟陈某某生前未进行结婚登记，不是合法的夫妻关系，其同居是非法的。现两人不幸被害死亡，所遗财产是陈某某的个人财产，不属夫妻共同财产。陈某某的遗产原告无权继承。

一审法院判决：原告谢某某、郑某某继承被继承人郑某遗产债权人民币6000元，以及部分生活用品。被告陈某1、陈某2、陈某3、陈某4继承被继承人陈某某遗产人民币16810元，以及家用电器等。

原告谢某某、郑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法院认为，郑某、陈某某生前以夫妻名义公开生活，已形成事实婚姻，应视为夫妻关系，其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遗产继承，在“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时，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陈某某死亡在郑某之前约20分钟，依照《继承法》的规定，陈某某死亡后，其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郑某继承。郑某死亡后，其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即谢某某、郑某某继承。陈某某所遗债务，由谢某某、郑某某用所得遗产清偿。陈某1、陈某2、陈某3、陈某4系陈某某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无权继承陈某某的遗产。但是，陈某1等四人，对陈某某生前有一定扶助，陈某某、郑某死亡后，共同参与办理了丧事，依照《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二审法院判决：分给陈某1、陈某2、陈某3、陈某4每人两千元，谢某某、郑某某继承其余全部遗产。

《继承法》第二条规定了继承法律关系开始发生的时间，即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具体的时间起算，因自然死亡（生理死亡）和法律宣告死亡而有不同。被继承人自然死亡的，从被继承人生命最终结束之时开始。被继承人被法律宣告死亡的，从法院在宣告失踪人死亡的判决书中所宣告的被继承人死亡之日开始。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有期待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有确定的死亡时间的，按照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确定继承法律关系开始，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没有事实根据判定各人死亡的确切时间的，采取推定原则。

相关案例索引

李甲与李乙法定继承纠纷上诉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民三终字第43号）

本案要点

- （1）夫妻一方以遗嘱形式处分共同财产的，所立遗嘱无效。
- （2）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第36条；《继承法意见》第2条